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水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6 日